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昭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殷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昭旗犯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呂昭旗與其叔叔呂學勇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徐文章等友人，於民國112年1月30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阿士多餐廳聚餐，緣呂昭旗與呂學勇於席間酒後因故發生爭執，徐文章見狀上前勸架，詎呂昭旗主觀上雖無致徐文章受重傷害之故意，然客觀上可預見貿然朝人體推、打，將造成傷害且易使人跌倒，致頭部撞擊堅硬地面，有可能使其頭部受到嚴重撞擊而受重傷，竟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擊上前勸架之徐文章，並順勢用力朝徐文章正面推擊，導致徐文章面部朝上向後倒地撞擊頭部，進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及腦挫傷、腦挫傷後合併水腦症及癲癇症等傷勢，經送醫救治後，徐文章身體機能、認知功能仍嚴重減退而未能回復，達身體機能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。

二、案經徐文章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力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

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訴字卷第91頁），核與證人呂學勇證述關於衝突經過情節大致相符（見他字卷第221至224頁、273至276頁），且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敏盛綜合醫院112年5月12日、12月4日敏總（醫）字第1120002113號函暨告訴人徐文章之病歷資料、敏總（醫）字第1120004174號函暨醫師回覆意見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21至201頁、237至241頁、245頁、247頁、249至254頁，偵字卷第37至39頁），且上開事實經過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屬實，有勘驗筆錄（如附件）及監視器截圖照片在卷為憑（見訴字卷第36至37頁、41至45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，係對於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重傷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，參酌同法第1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所實施之普通傷害行為，乃「客觀上能預見」可能發生超越其犯意之重傷結果，亦即行為人對於重傷結果在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，但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「未預見」為要件。倘行為人對造成被害人重傷結果之發生，主觀上有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，即應對重傷結果負不確定故意之責。次按重傷害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行為時係基於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以為斷。被害人所受傷勢、部位及傷害行為當時之主、客觀情況，均應於審究犯意時，供為重要參考資料。另法院就行為人是重傷害或傷害之故意，應就案內一切證據詳查審認，視其犯罪動機、所使用之兇器、下手情形、傷害次數、傷害部位、傷勢程度、犯後態度等綜合判斷以為認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12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由被告供述內容可知，被告與告訴人並無任何仇恨或債務糾紛，當天係因酒後與呂學勇發生衝突才會波及告訴人等語（見他字卷第210至211頁），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尚無深仇大怨，被告並無重傷害告訴人之動機。本件案發經過情形，經本院勘驗屬實，已如前述，並有附件勘驗筆錄內容可參，由勘驗結果可見，被告見告訴人上前勸架時，雖然確實徒手揮擊告訴人，然僅2次即罷手，並未持續揮擊，並順勢朝告訴人正面推擊1次，告訴人倒地後，被告即無任何再繼續攻擊之動作等情，可認被告並無重傷害之故意乙節，應可認定。惟依一般正常人之生活經驗，客觀上可預見正面用力推擊人體易使受推擊者後腦勺撞擊堅硬地面，有可能使頭部受到嚴重撞擊而受重傷之結果，則告訴人所受前述重傷結果，既係被告之普通傷害行為所致，且此加重結果亦為客觀上所得預見，被告自應負傷害致重傷之責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重傷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先與呂學勇發生口角爭執後即情緒失控，竟徒手毆打上前勸架之告訴人，又推倒告訴人，致被害人後腦勺著地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結果，其所生危害程度甚鉅，所為亦無足取，復衡酌被告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之初仍否認犯行，徒以「我不知道告訴人怎麼跌倒的」、「告訴人是自己跌倒，與我無關」等語飾詞狡辯，至言詞辯論期日始願意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再未能與代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獲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，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市場人員、經濟狀況勉持（他卷第209頁），及本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由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勘驗筆錄

影片地點：阿士多餐廳（桃園區力行路52號）

影片為彩色畫面，無原影片對話及環境之聲音，影片長度1分38秒，翻拍影片畫面右上角顯示時間為2023/01/3015:54:39，本件就監視器顯示時間(以下省略，僅記載時間)15:54:39-19:55:13勘驗。

畫面右方被告呂昭旗身穿藍色背心(下稱甲男)、告訴人徐文章頭戴紅帽、身穿黃色背心(下稱乙男)、呂學勇身穿黑色背心(下稱丙男，最初畫面顯示已遭甲男壓制於餐桌後方)等於上址餐敘。

1.顯示時間15:54:39-15:55:04甲男及丙男已有肢體衝突，甲男先將丙男壓制於餐桌後方，乙男及現場另名身著條紋毛衣男子持續勸說甲男。條紋毛衣男子試圖拉扯甲男背心、乙男伸出左手欲阻止甲男。後甲男遭丙男踹開後，兩人移動至畫面左方繼續扭打數秒後，乙男亦往畫面左方移動並繼續勸說兩人。

2.顯示時間15:55:10-15:55:12甲男先將丙男放倒後，立即以左手掌往乙男臉上揮去(紅箭頭處)，旋即再以右手揮向乙男。揮打後順勢將乙男往後推，乙男亦因此往後方倒下。15:55:12畫面可見乙男帽緣貼近畫面下方餐桌邊緣(紅箭頭處)，之後乙男消失於畫面中。